##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21日、8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决定将持有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基金")40%股权转让给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2日、8月14日、8月21日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万家基金转交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95 号),核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万家基金 40%股权转让给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收取股权转让款项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官。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